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申请文件仍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可能无法在上述决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平先生、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在山东嘉泰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山东嘉泰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山东嘉泰”）股东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昌盛”）、青岛盛通达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盛通达”）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嘉泰 24%的股权、25%的股权以其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运盛”）。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山东菏泽高新区兰州路 216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营业范围：轨道交通类设备座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青岛盛通达直接持有山东嘉泰 25%的股权；菏泽昌盛直接持有山东嘉泰 24%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嘉泰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 74,270.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7,410.45 万元，负债总额 26,254.88 万元，净资产 48,015.62 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696.59 万元，利润总额 26,537.29 万元，净利润 22,738.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8.10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 80,050.1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2,237.30 万元，负债总额 26,032.70 万元，净资产 54,017.46 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76.81 万元，利润总额 7,060.98 万元，净利润 6,001.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53.68 万元。

山东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盛通达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山东嘉泰股份（持股比例 25%）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满足融资需求。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合计转让的山东嘉泰 49%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山东嘉泰少数股东转让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三、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1)青岛盛通达

公司名称：青岛盛通达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PG99H31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311 室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铁路交通装备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不在此地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不在此地制造）。

股权结构：罗艳华直接持有青岛盛通达 99%的股权；谭福文直接持有青岛盛通达 1%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盛通达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嘉泰的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盛通达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青岛盛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菏泽昌盛

公司名称：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PG9JE2X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兰州路 21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铁路交通装备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

股权结构：罗艳华直接持有菏泽昌盛 40%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菏泽昌盛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嘉泰的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菏泽昌盛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菏泽昌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X90R5E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205 室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机车车辆销售。

股权结构：罗艳华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 60%的股权；谭福文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 40%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昌运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昌运盛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青岛昌运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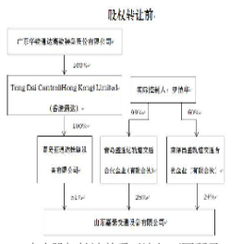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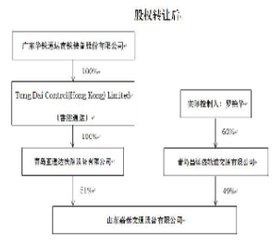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质为山东嘉泰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第三方，经青岛盛通达、菏泽昌盛及青岛昌运盛协商，菏泽昌盛、青岛盛通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嘉泰 24%的股权、25%的股权以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青岛昌运盛。

五、董事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说明及影响

《关于放弃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在山东嘉泰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山东嘉泰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质为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在山东嘉泰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山东嘉泰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6 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连春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11,000	0.61
詹开明	董事、副总经理	2,453,500	0.78
张　巍	副总经理	1,911,000	0.61
乔登俭	副总经理	0.00	0.00
杨成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93,500	0.83
	合计	8,869,000	2.8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万元)
连春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詹开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张　巍	副总经理	30.00
乔登俭	副总经理	10.00
杨成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合计	240.00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张巍先生、乔登俭先生、杨成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张巍先生、乔登俭先生、杨成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41,553,115 股（占贵司总股本比例 6%）。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情请查询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9,333,900 股，减持均价为 3.62 元/股，共减持公司股份 19,333,900 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80 %。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2.25-2021.3.5	3.01	5,516,000	0.80%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6.4	3.86	13,817,900	2.00%
合计	——			19,333,900	2.80%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 2.98 元/股至 3.86 元/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2021 年 6 月 4 日大宗交易转让 13,817,900 股（占贵司总股本的 2.00%）系为满足股东管理的需要，由中植定增 1 号向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进行转让。因中植产投与西藏五维系同一实际控制的主体，故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大宗交易转让未导致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4,576	2.03%	186,676	0.0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360	1.14%	2,376,360	0.34%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817,900	2.00%
合计		55,896,936	8.09%	50,380,936	7.29%

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0.80%（不含大宗交易转让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13,817,900 股）。中植产投与西藏五维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新能联合、中植定增 1 号及中植定增 8 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 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6 月 7 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植定增 1 号”）及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植定增 8 号”）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因股东经营管理需要，在减持预披露期限内，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将其中植定增 1 号持有的公司 13,81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了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西藏五维、中植产投都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故西藏五维与新能联合